

財務金融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(線 上)

時間：105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00

地點：財金系專業教室

主席：林主任岳祥

出(列)席：如簽到表

提案：系教評會擬增列 2 位臨時教授委員，提請審議。(名單如下列)

姓名	職稱	系科	學歷	專長
周麗娟	教授	國際商務系	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 研究所博士	公司理財、衍生性金融 品、信用風險、投資分析
汪瑞芝	教授	會計資訊系	政治大學會計博士	稅務議題研究 財務議題研究

說明：

1.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:

第七條 系(科)、所、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系(科)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(所長)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資格、人數、任期、產生方式與議事規則，由各系(科)、所、學位學程務會議於設置要點中明定，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

系(科)、所、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合計未達五人時，其不足人數由各系(科)、所、學位學程就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(科)、所、學位學程教授、副教授中遴選若干人，經系(科)、所、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

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，如因而造成個案審查時委員人數未達五人時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2. 本系李志偉副教授擬提教授升等，依上述條文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，本系教評會目前有教授委員 3 位，尚不足 2 位教授委員，擬聘請上述 2 位系外教授為教評委員，以便召開此次教評會(教授升等審查)。

3. 名單提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

決議:照案通過，名單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